5 代理和诉讼时效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iE411t7Mi?p=5

代理: 我签合同, 后果你承担

法律行为的行为任何法律后果的承担人分离

代理方式:

直接代理:乙以甲的名义和丙签合同,丙知道自己真正的当事人不是乙而是甲

间接代理: 乙以甲的名义和丙签合同, 丙不知道真正的当事人是甲, 约束乙丙

可以代理的事项:不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民事法律行为

公法上三种行为可以代理:

诉讼

税务

专利申请

上面三个是代理, 但不是民事代理

不适用代理的情景:

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法律行为

婚姻、收养、遗嘱

人身专属性: 只能亲自作出意思表示

当事人约定不得代理的行为从其约定

事实行为不允许代理: 三双三单以外的其他行为

侵权行为不能代理

代理权滥用:

有代理权,才能滥用,三种情景:

自己代理:我代理你和我签合同,代理人和相对人合二为一,可能损害被代理人利益 构成自己代理的情况下,后果效力待定:

按照狭义无权代理、被代理人追认则有效、拒绝则无效

双方代理:一手托两家,共同代理人,双方都追认则有效,一方拒绝则无效

恶意串通代理:恶意串通的双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面三个情景的共性都是代理人可能或者已经损害了被代理人的利益

对代理人的欺诈,看作是对被代理人的欺诈;一方代理人对另一方代理人的欺诈,也算是甲对乙的欺诈

欺诈: 意思表述不真实

无权代理:

没有代理权,分两大类:

狭义无权代理: 无表见事由

没有代理权,也没有一个客观事实让对方相信那个无权代理行为人有代理权效力待定,被代理人享有追认权和拒绝权

这里的效力待定不是说有没有效力,而是效力约束谁,如果甲追认了就约束甲丙,甲如果拒甲拒绝了,丙善意不知情,即不知道乙是无权代理,丙有权请求乙履行债务或者赔偿报赔偿损失限额不得超过若甲追认丙可获得的利益

如果丙是恶意的,就是知情,签合同的时候就知道乙无权代理,丙因此的损失,乙丙运 丙有催告权,催告甲追认,时限一个月,没有追认视为拒绝 丙有撤销权:

甲没有追认, 丙没有过错 撤销权的行使方式(效力待定情景下), 单方通知即可

甲拒绝,则合同只约束乙丙 丙撤销,则合同根本不成立,没有约束力了

常见考法:狭义无权代理+欺诈

表见代理: 客观要件: 代理行为; 主观要件: 表见事由, 让相对人相信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 表见事由是关键, 首先得是一个客观状况才是一个事由, 然后要有表见效力, 就是让不知情 开始最常见的是文书式表见事由:

授权书、介绍信、工作证、空白合同书、合同专用章等等 构成表见事由,要求上门这些文书式的东西都必须是真实的,不能是伪造的 但不以上述为限制

表见代理有效,法律要求被代理人必须承担该行为的法律后果,被代理人没有追认和拒绝的

表见代理给被代理人带来的损失可以向无权代理行为人追偿